

关于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

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现对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、准确，请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修订稿、补充法律意见书、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修订稿上传在业务支持平台指定位置。

2、上传时，补充法律意见书、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、推荐报告、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披露文件，必须上传到指定位置，即必须是 1-1，1-2，1-3，1-4，1-5，1-6 对应的位置；不能放在反馈回复中，否则无法归档和在线直接信息披露。

请你们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，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）材料。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说明。如在 2 个工作日内不能回复，请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。

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
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、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，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、疏漏、不实。

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。

审查员（非财务）：邵长龙 电话：010-63889645

电子邮箱：caihui@neeq.org.cn

审查员（财务）：安洁 电话：010-63889758

电子邮箱：anjie@neeq.org.cn

传真：010-63889694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